

中國醫藥大學環境醫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95年12月08日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95年12月18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96年03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05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名稱：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中國醫藥大學環境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Graduate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二、入學考試及相關規定：依照當學年度招生簡章之規定。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依照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四、課程：

(一)必修科目：專題討論、公共衛生諮詢，共六學分；學位論文十二學分。

(二)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研究所課程表為準，至少二十學分。

(三)補修及加選修課程：視情況要求學生必選大學部、碩士班之課程，大學部課程不計入修業之二十六學分中。

(四)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所選必修課程必須包括入學當年環境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之所有必修課程，如已修畢得以免修。必、選修課程得以本校各研究所開課課程為主，學生得到校外選修，但須經所務會議同意。

五、修業年限、學分、抵免學分：

(一)博士班修業年限一般生組二至七年，在職生組三至九年。(不含休學期間)。

(二)博士班研究生，除學位論文(十二學分)外，至少應修滿二十六學分，包括必修科目六學分、選修科目二十學分。修習科目於每學年開學前送研究所備查。非公共衛生及相關科系畢業學生進入本所後，應補修習之學分及科目由本所認定，如所修學分為大學部課程，則所修學分不列入前

述畢業學分計算。

- (三) 研究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在本所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得依本所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且最多可抵免六學分。
- (四)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不需再修已修過之相同必修科目，但仍需滿足再修二十六學分之規定（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定另行訂定辦法）。
- (五) 相關研究所碩士班畢業之研究生經開課老師同意，並經所長核可後，不需再修已修過之本所相同科目；若修讀選修科目超過五年，不適用此條文。
- (六) 休學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科目考試、成績：

- (一)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由授課教師填列成績單，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二)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所長審核、院長複核、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予以更正。
- (三)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 (四)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未達七十分者，應令退學。
- (五) 學生如因公、產、病（限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或親喪及不可抗力之變故，不能參加考試者，依照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七、指導教授：

- (一)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二年內必須選定指導教授（依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辦理），並繳交指導教授選定同意書；選定後未經該指導教授同意不得擅自更換指導教授。若欲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送所長備查。
- (二) 每一位博士班研究生均有一位指導教授，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 (三)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依本校修業規定由本所專任或合聘副

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應考條件：

(一) 修畢本所規定之一學年之課程，得提出申請。其申請應於開學後兩個星期內向所辦提出。提出申請後，經最近一次所務會議通過日起兩個月內執行完畢。有關事宜由本所自行規定與辦理，不及格者僅可再申請重考一次。

(二) 資格考試口試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內完成。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參加任何有關修業及考試等相關事宜，然論文發表不在此限。

(三) 資格考核委員：

本所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成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委員至少五名(應含指導教授)，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委員之產生，係由所長推薦並經院長同意後，呈校長聘任之，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四) 考核：

1. 資格考核以口試為原則，口試委員由本委員會核定之。

2. 資格考核之口試科目至少二科，得由學生提出，經本委員會同意後考核。

3. 通過資格考核者，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九、論文指導：

博士班候選人指導教授得於該生通過資格考試後二週內向所長、院長推薦二至四位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所長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

十、學位考試：

(一) 與論文計畫口試日期至少需間隔一年，於每學期校方規定之時間內向所辦提出申請。提出申請前需先填妥本所博士班學生修業記錄表，及下列第二項其他應考條件，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該

生之指導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 其他應考條件：

1.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須檢附與博士論文內容相關經期刊發表之論文抽印本（或電子檔列印）或已接受證明文件（論文被接受函）。其論文需為 SCI、SSCI、EI 期刊刊登(或接受)之原著（理論、驗證、創見），且該生應為第一作者，累計 Impact factor 需為 3.0，或至少有兩篇為相關領域排名前 50%之論文。
2. 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三) 學位考試委員：

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組成原則以學位論文指導委員會成員為基礎，必要時得另行組成之。委員名單中校內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經所長提報所務會議，呈報校長核定後聘任。並依相關規定舉行學位論文口試。

(四) 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印妥需要份數，交各考試委員審核。

(五) 論文口試：

1. 學生於資格考試通過及修滿二十六學分後，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及學位論文指導委員名單，經所長提報所務會議；口試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由所長向全院公佈，並發函邀請論文指導委員會於兩個月內完成口試。學位論文於論文修改完成後，經所有論文口試委員在評分表上簽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2. 考試結果分為三種情形：（1）全體委員一致通過；（2）全體委員附帶條件通過；（3）只要有一名委員不通過，即為不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複試，複試以二次為限。考試結果須報所長備查，若為附帶條件之通過者，一切手續均須於口試通過後兩個月內完成。未完成者，視為不及格。
3. 學生於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必須每學期向論文指導委員會提出書面或口頭論文進度報告，經論文指導委員會進行審查後，送研究所備查。
4. 學生於入學後第一次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之前三年內，須有與論文主題相關及本所認定篇數之著作在被認可之期刊雜誌發表或被接受，並送研究所備查。
5. 學生經研究所審查後，符合前述各項條件後始得於每學期校方規定之時間內，提出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口試之

前需提出通過托福考試成績 550 分(含)以上及出國進修半年以上之證明。

十一、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分，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二)定稿之論文應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格式打印。
- (三)畢業離校手續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頒發「公共衛生學博士」(Ph. D.)學位。

十二、本規定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實施，若有未盡之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校方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辦法依照本校規定辦理。

十四、除依照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變更外，本規定內容之修訂須依本院組織規程辦理。

十五、本規定經所務、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